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 年度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药剂供应服务项目（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药剂供应服务项目（三包）-次氯酸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521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.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 年度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药剂供应服务项目（三包）-柠檬酸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巩义市滤料工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82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5.2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5 年度局属城镇污水处理厂药剂供应服务项目（三包）-液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临港金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521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.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沃之森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7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